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智度投资
GENIMOUS INVESTMENT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一)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6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6
(四) 标的资产交割.....	6
(五) 对价支付期限.....	7
(六) 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
(七) 人员安置.....	7
(八) 期间损益安排.....	7
(九)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十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8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8
(三)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0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0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10
九、备查文件.....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备查地点.....	11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智度投资、本公司、公司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吴红心
交易对方、思达投资	指	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思达仪表	指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思达仪表 100%的股权
西藏智度	指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智度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重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智度投资将其持有的思达仪表 100%股权转让给思达投资，思达投资支付 144,151,488.12 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由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调减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后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达仪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55.08 万元；经评估机构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思达仪表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683.75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标的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即 102,686,011.88 元）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债权 102,686,011.88 元予以抵消。经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调减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因素影响之金额。

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结合对交易价格的调整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思达仪表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4,151,488.12 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四）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智度投资应在收到思达投资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

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思达投资办理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价支付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 50% 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交易对价。

（六）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八）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达仪表(合并报表口径)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36,584.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1,256.65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思达仪表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37.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31,758.32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思达仪表 2015 年末净资产为 20,155.0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 14,559.15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思达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持有思达投资 100%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5 月 30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达仪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思达仪表 100% 股权已过户至思达投资名下，本公司不再持有思达仪表 100% 股权。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思达投资已向智度投资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公司董事孙谦先生、监事张海军先生、尤笑冰先生、薛俊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海军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尤笑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薛俊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同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选举张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熊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补选肖欢先生、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董事、监事的更换情况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上市公司如因公司治理结构或业务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后续调整，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智度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智度投资与思达仪表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智度投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智度德普、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标的交割已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

- 1、智度投资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交易各方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除上述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2、广州证券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国枫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电话：86-371-55139520

传真：86-371-55139521

联系人：王科芳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联系人：杨娜、何兆麟、彭湃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全文。

（本文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